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9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| 廖秋蓉 | 54.09.12 | 女 | 臺灣省雲林縣 | 民主進步黨 | 饒平國小。 正心中學。 斗六家商。 | 一、荊桐鄉第十七屆鄉長。 二、荊桐鄉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席。 三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第八屆、第九屆理事會會長。 四、雲林縣文學會第七屆理事。 | 一、擷節支出，用於提高補助鄉內年滿65歲以上長者之重陽敬老金及重視長青關懷，落實長照社福。 二、重視低生育率，加碼補助鼓勵生育。 三、健全強化「社區發展協會」服務社區的功能及檢視各村活動中心修繕。 四、努力爭取經費，持續開闢「都市計劃道路」。 五、重視鄉內產業道路、農水路的使用狀況及積極推廣鄉內優質農產品。 六、研議辦理鄉內適婚未婚男女聯誼活動。 七、安定執政團隊向心力，重視獎勵與升遷，提高工作士氣及行政效率，用心為民服務。 |
| 2 | | 林靖焜 | 53.11.26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國立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| 荊桐鄉第十五屆、十六屆鄉民代表會代表。 荊桐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會主席。 荊桐鄉調解委員會委員。 雲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委員。 台灣農特產品整合行銷推廣協會理事長。 現職：荊桐鄉第十八屆鄉長 | <p>變得更好是生而為人的我們一輩子都在不斷追求的理想；無論是精神層面亦或是物質層面。</p> <p>四年前，荊桐鄉相信靖焜，願意選擇改變；請您檢視這四年改變的成果；但我知道這些是遠遠不夠的...必須還要更多...更多...才能回報鄉親們賦予的厚愛與信任。因此我認為下一階段是...</p> <p>CHANGE + SDGs + 貼心服務 + 創新推動 + 翻轉文化</p> <p>改變提升有建設 荊桐有建設 荊桐有改變</p> <p>Keep On Changing And Cihong Go Up</p>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：

| 編號 | 場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407 | 荊桐村活動中心 | 荊桐村和平路41巷45號 | 荊桐村1至8鄰 |
| 408 | 荊桐國小活動中心 | 荊桐村中正路147號 | 荊桐村9至18鄰 |
| 409 | 荊桐國小活動教室 | 荊桐村中正路147號 | 荊桐村19至29鄰 |
| 410 | 鳳儀宮 | 荊桐村南安路36號 | 荊桐村30至41鄰 |
| 411 | 甘厝村活動中心 | 甘厝村甘厝75號 | 甘厝村 |
| 412 | 育仁國小活動中心 | 甘厝村甘厝75號 | 甘西村1至14鄰 |
| 413 | 甘西村活動中心 | 甘西村甘西51號 | 甘西村15至21鄰 |
| 414 | 興桐村(振興)活動中心 | 興桐村振興58號 | 興桐村1至12鄰 |
| 415 | 興桐村(新莊)活動中心 | 興桐村新莊57號 | 興桐村13至24鄰 |
| 416 | 義和村活動中心 | 義和村三和80號 | 義和村 |
| 417 | 埔子村活動中心 | 埔子村埔子23號 | 埔子村1至10鄰 |
| 418 | 錫福宮服務處 | 埔子村埔子59號 | 埔子村11至21鄰 |
| 419 | 大美村活動中心 | 大美村大美53-1號 | 大美村1至6鄰及23、24鄰 |
| 420 | 大美國小自然科教室 | 大美村大美23號 | 大美村7至12鄰 |
| 421 | 大美村(溪美)活動中心 | 大美村溪美49-29號 | 大美村13至22鄰 |
| 422 | 埔尾村活動中心 | 埔尾村油車72號 | 埔尾村 |
| 423 | 興貴村(興北)活動中心 | 興貴村興北101-1號 | 興貴村1至12鄰 |
| 424 | 興貴村(興中)活動中心 | 興貴村興中37-1號 | 興貴村13至24鄰 |
| 425 | 饒平村活動中心 | 饒平村饒平路73巷16-1號 | 饒平村 |
| 426 | 四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| 四合村后埔44-2號 | 四合村1至12鄰 |
| 427 | 四合村長壽俱樂部 | 四合村后埔96-1號 | 四合村13至19鄰 |
| 428 | 麻園村活動中心 | 麻園村榮貴74號 | 麻園村1至12鄰 |
| 429 | 荊桐圖書館麻園分館 | 麻園村榮貴100-1號 | 麻園村13至22鄰 |
| 430 | 建治活動中心 | 五華村建治47-5號 | 五華村1至6鄰 |
| 431 | 五華村活動中心 | 五華村湖內27-1號 | 五華村7至20鄰 |
| 432 | 六合國小活力館 | 六合村東興路63號 | 六合村1至12鄰 |
| 433 | 東興活動中心 | 六合村東興24-1號 | 六合村13至18鄰 |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| | | | |
|--|----|----|-------|
|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| 號次 | 相片 | 候選人姓名 |

| | | | |
|--|----|----|-------|
|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| 號次 | 相片 | 候選人姓名 |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 - 選舉票顏色：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：
 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 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 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 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 - 民主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 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 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11年11月19日 | 上午10:00 | 荊桐鄉公所四樓禮堂 |

-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
